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騷擾事件 | □性霸凌事件 |
| 申 請 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申請日期 |  |
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或系所班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：（H）：行動電話： |
| 案情摘要 | 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|
| 擬予撤回。 |  |
| 備 | 註 |  |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。 |
| 此致 |  | 好美國小 教導處中華民國 年 月 | 日 |  |

**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**